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江”）目前通过其下属公司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万方”）19.31%股份，已是焦作万方第一大股东，但是尚未获得焦作万方的控制权。杭州锦江后续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受让股份的方式进一步增持焦作万方的股份，并向焦作万方董事会增加委派董事。交易前，焦作万方无最终控制人。交易后，杭州锦江将单独控制焦作万方。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杭州锦江 | 杭州锦江于1993年3月17日成立于中国浙江省，主要从事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杭州锦江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环保能源、有色金属、化工新材料，贸易及金融等。 |
| 2.焦作万方 | 焦作万方于1993年3月22日成立于中国河南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等。焦作万方无最终控制人。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3年中国境内电解铝市场：杭州锦江：0-5%，焦作万方：0-5%，各方合计：0-5%**纵向关联：**上游：2023年中国境内氧化铝市场：杭州锦江：5-10%下游：2023年中国境内电解铝市场：如上所述 |